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承辦人：陳靜娟
電話：06-6322231#6077

受文者：臺南市新化區大新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4日
發文字號：府法規字第112005597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(0055979A00_ATTCH1.pdf、0055979A00_ATTCH3.jpg)

主旨：檢送法務部「民法成年指南」之宣導海報（含海報電子檔），請於適當位置張貼並廣為宣導相關資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法務部111年12月28日法律字第1110351589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宣導海報本府獲分送20張，隨函檢送各戶政事務所1張，請張貼於公布欄或其他之適當位置；另請各機關學校協助宣導相關電子書及專區網站資訊。
- 三、檢送前函一份供參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會（臺南市政府法制處除外）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法制處

